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公司	担保方式	拟授信额度	拟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1.2亿元	一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丰利支行	江苏高盟启方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0.1亿元	一年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闸分理处	江苏高盟启方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授信	0.1亿元	一年
合计		—	—	1.4亿元	—

上述为公司拟申请额度，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以上银行授信可用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此次担保主要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清远贝特申请项目专项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